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外饰 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戎燕婷

项目经办人：戎燕婷

电话：/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建设路 26 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戎燕婷

项目经办人：戎燕婷

电话：/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建设路 26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
2 验收依据.....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4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其他验收依据.....	4 -
3 项目建设情况.....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
3.2 建设内容.....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
3.5 生产工艺.....	1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
4.1.1. 废水.....	18 -
4.1.2 废气.....	18 -
4.1.3 噪声.....	19 -
4.1.4 固(液)体废物.....	1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0 -
4.2.3 其他设施.....	20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2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环评报告书、变动影响分析主要结论和建议..	2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
7.1.1 废水.....	28 -
7.1.2 废气.....	28 -
7.1.3 厂界噪声.....	29 -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
8.2 监测仪器.....	31 -
8.3 人员资质.....	3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6 -
9.1 生产工况.....	- 37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7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7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51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1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2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2 -
10.1.1 污水.....	- 52 -
10.1.2 废气.....	- 52 -
10.1.3 噪声.....	- 52 -
10.1.4 固体废物.....	- 52 -
10.1.5 总量控制.....	- 53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3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54 -
12 附件.....	- 56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建设路 2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评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 常新行审环书[2024]3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3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079875087M001W 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		
验收工作由来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基本建设完成,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组织开展本次验收。		
<p>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验收范围与内容, 方案编制时间:</p> <p>项目负责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勘查, 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制度、台账初步检查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 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测。</p> <p>验收监测时间、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p> <p>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3 日, 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次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见图 1-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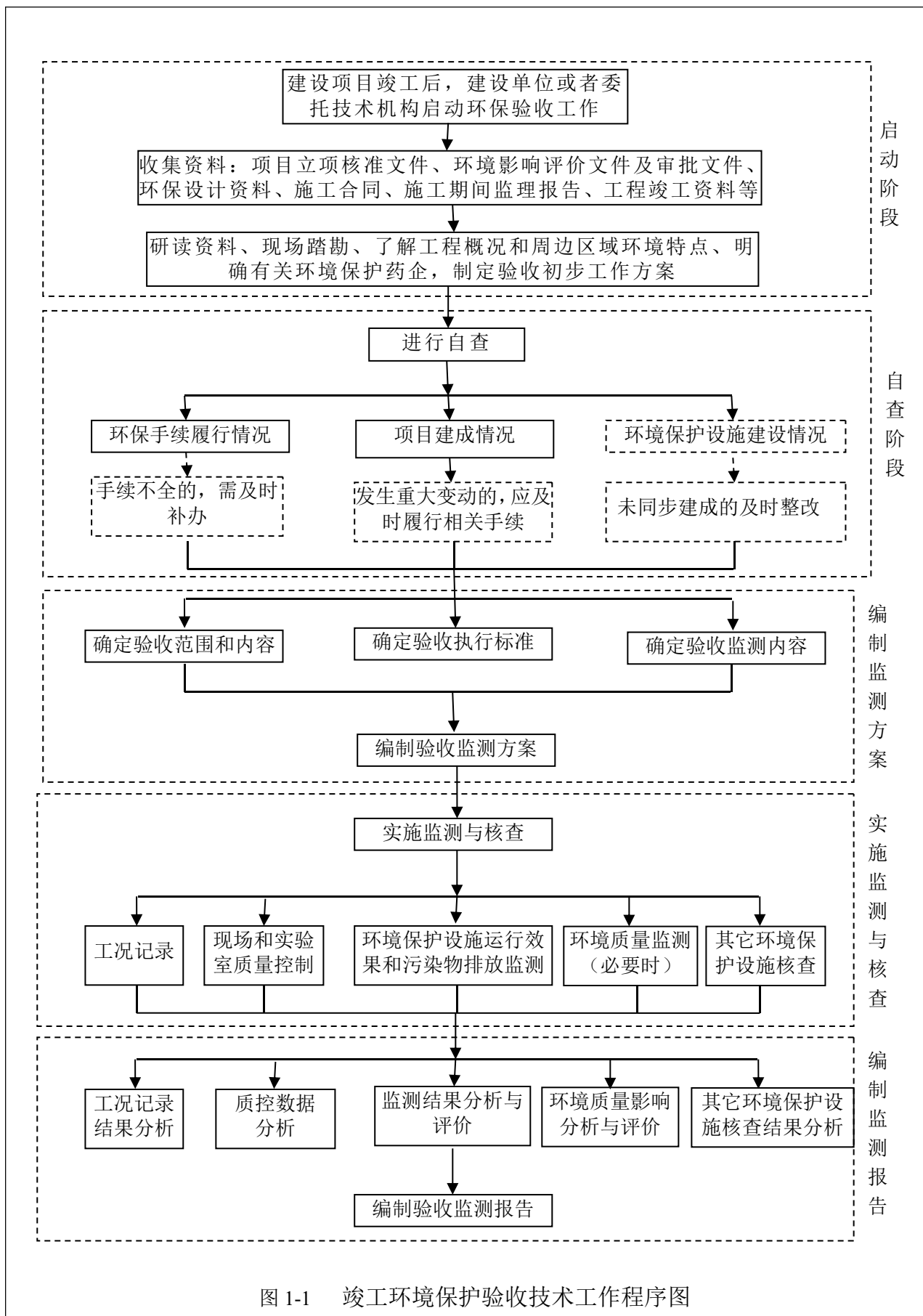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 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 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1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

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2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修订对照表，2020 年 12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4)3 号(2024 年 1 月 24 日)，见附件。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其他验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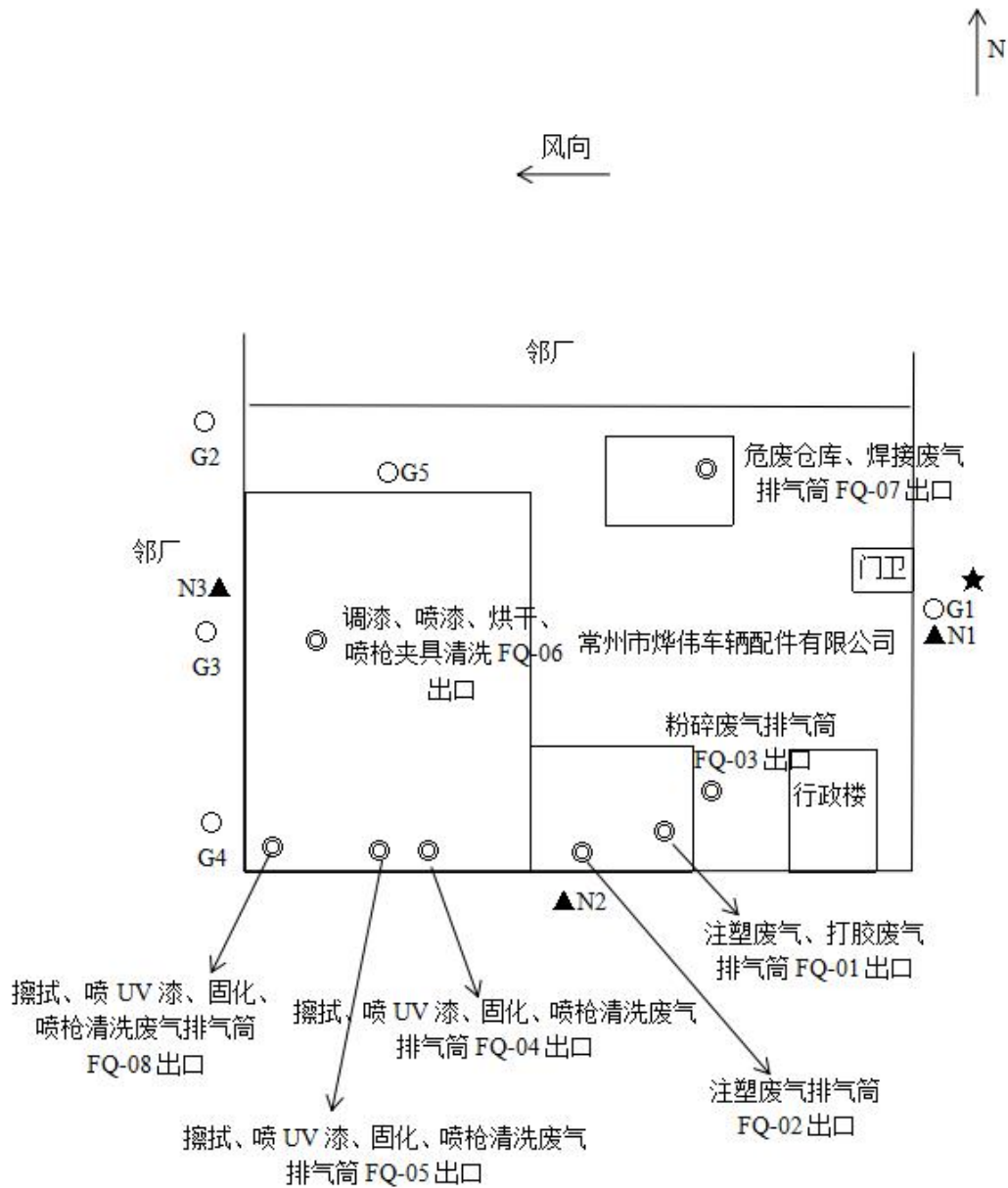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5 月 11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建设路 26 号。



- 注：（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2）○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点位；
 （4）★污水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常州市烨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小河建设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车辆配件、车辆饰件、灯具、LED 灯、机械零部件、五金件、模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文涛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文涛公司”）现有车间，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8100 平方米。由于文涛公司存在环保问题无法再维持经营，企业拟购置利用文涛公司所有设备，并另行购置注塑机、点胶机等主辅设备，建设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内外饰件 75 万套、汽车车灯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文涛公司不再进行任何生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3）491 号）。2023 年 12 月委托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4）3 号。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现该项目已建成汽车内外饰件、汽车车灯生产线，形成年产内外饰件 75 万套、汽车车灯 40 万套的生产能力，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该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生产，年生产 2400 小时，其中注塑车间为三班制生产，年生产 7200 小时；厂区雨污分流，不设宿舍、浴室，生活污水处理后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车间二注塑废气、打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车间三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通过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3 条 UV 线擦拭、喷 UV 漆、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04、FQ-05、FQ-08 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夹具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多级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FQ-06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焊接废气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FQ-07 排气筒排放。公司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内外饰件 生产线	前杠	1 万套	75 万套	1 万套	75 万套	300 天、 2400h (注塑 车间 7200h)
2		车网	2 万套		2 万套		
3		上车踏板	35 万套		35 万套		
4		倒车镜壳	35 万套		35 万套		
5		后杠	2 万套		2 万套		
6	汽车车灯 生产线	灯罩	6.5 万套	40 万套	6.5 万套	40 万套	
7		大灯饰板	7.5 万套		7.5 万套		
8		大灯饰框	6.5 万套		6.5 万套		
9		后灯壳	6.5 万套		6.5 万套		
10		大灯后灯 银碗	6.5 万套		6.5 万套		
11		灯饰框	6.5 万套		6.5 万套		
备注	注塑产能部分验收，环评设计注塑产能 1500t/a，本次注塑验收产能 1100t/a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二	注塑、粉碎等加工，占地 1230m ²	依托出租房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
	车间三	一层东侧为注塑、组装，西侧为 UV 涂装、固化、擦拭、喷枪清洗等加工；二层东侧为喷漆、烘干、调漆、喷枪夹具清洗等加工，占地 4760m ²	依托出租房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占地 500m ²	位于车间二内，新建	与环评一致	/
	化学品库	占地 30m ²	位于车间三内，新建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占地 1000m ²	位于车间三二层，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203.27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16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FQ-03)	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二级活性炭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FQ-01)	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5 米高排气筒(FQ-04)	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FQ-04)	/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FQ-08)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 1 根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FQ-05)	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干式多级过滤器+转轮浓缩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25 米高排气筒 (FQ-06)	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FQ-07)	淘汰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仓库	30 m ² , 位于车间二内西南侧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危废仓库	50 m ² , 位于车间二西南侧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应急池	容积 150m ³	新建	160m ³	应急池容积增大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注塑机	JM398-MK6、HV850	18	13	减少 5 台
	粉碎机	/	8	8	无变动
	镀膜机	CZ-1600	3	2	减少 1 台
	UV 涂装线	含擦洗、涂装、固化	3	3	无变动
	喷漆房	3*3*3	4	4	无变动
	烘箱	4.9*3*2.5	3	3	无变动
	烘箱（烘水份）	2.7*1.4*2.5	2	2	无变动
	冷热板焊接机	RBH-85363F	4	4	无变动
	点胶机	/	5	4	无变动
	夹具清洗池	L1.2m*K0.7m*H0.5m	1	1	无变动
	镀膜转轴清洗池	L1.8m*K0.6m*H0.6m	1	1	无变动
水洗池	L1.8m*K0.5m*H0.6m	1	1	无变动	
备注	环评设计车间二设置 13 台小注塑机，车间三设置 5 台大注塑机，单台小注塑机平均生产能力为 200kg/天，单台大注塑机平均生产能力为 520kg/天，年工作 300 天，环评设计产能为 1500t/a；本次注塑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车间二设置 9 台小注塑机，车间三设置 4 台大注塑机，实际建成产能约为 1100t/a。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燃料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类别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份、含量	包装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袋装	480	350	注塑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 1100t/a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袋装	300	220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袋装	420	306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袋装	180	130	
	PMMA 塑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袋装	120	88	
	BMC 成品件	/	袋装	1500	1500	无变动
	进口白面漆	固份（丙烯酸树脂 55%、金红石钛白粉 35%、酞青蓝 0.1%、流平剂 1%）、挥发份（醋酸乙酯 2%、醋酸丁酯 6.9%）	桶装，20kg/桶	3.5	3.5	无变动
	进口清漆	固份（丙烯酸树脂 43%、聚酯树脂 28%、流平剂	桶装，20kg/桶	3.8	3.8	无变动

	1%)、挥发份(正丁醇2%、醋酸乙酯10%、醋酸丁酯10%)				
铝粉漆	固份(丙烯酸树脂75%、铝银粉8%、流平剂1%)、挥发份(正丁醇2%、醋酸乙酯6%、醋酸丁酯8%)	桶装, 20kg/桶	2	2	无变动
固化剂	异氰酸酯100%(TDI单体≤0.15%)	桶装, 20kg/桶	1.65	1.65	无变动
稀释剂	挥发份(丁酯60%、正丁醇20%、丙二醇甲醚20%)	桶装, 20kg/桶	3.325	3.325	无变动
喷枪清洗稀释剂	挥发份(丁酯60%、正丁醇20%、丙二醇甲醚20%)	桶装, 20kg/桶	3.15	3.15	无变动
夹具清洗稀释剂	挥发份(丁酯60%、正丁醇20%、丙二醇甲醚20%)	桶装, 20kg/桶	0.045	0.045	无变动
UV漆	固份(低聚物55%、季戊四醇三丙烯酸1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3%、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0.6%、流平剂0.4%)、挥发份(醋酸乙酯21%、醋酸丁酯9%、正丁醇1%)	桶装, 20kg/桶	10.5	10.5	无变动
水性底漆	固份(环氧氯丙烷共聚物35%、钛白20%、炭黑0.5%)	桶装, 20kg/桶	8.2	8.2	无变动
固化剂	固份(聚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40~50%)、挥发份(1,2-丙二醇二乙酸酯25~35%、N,N-二甲基环己胺0.5~2%、1,6-己二异氰酸酯0.1~1%)、其余为水	桶装, 20kg/桶	2.05	2.05	无变动
纯净水	/	桶装, 40L/桶	0.82	0.82	无变动
胶水(热溶胶)	聚合物PUR77~91%、炭黑5~20%、MDI1~3%)	纸包装	6	6	无变动
乙醇	100%乙醇	桶装, 20kg/桶	0.36	0.36	无变动
铝丝	铝	盒装	0.23	0.23	无变动
钨丝	钨	盒装	0.23	0.23	无变动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袋装	25kg	25kg	无变动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203.27m³/a，污水排水量为 2400m³/a。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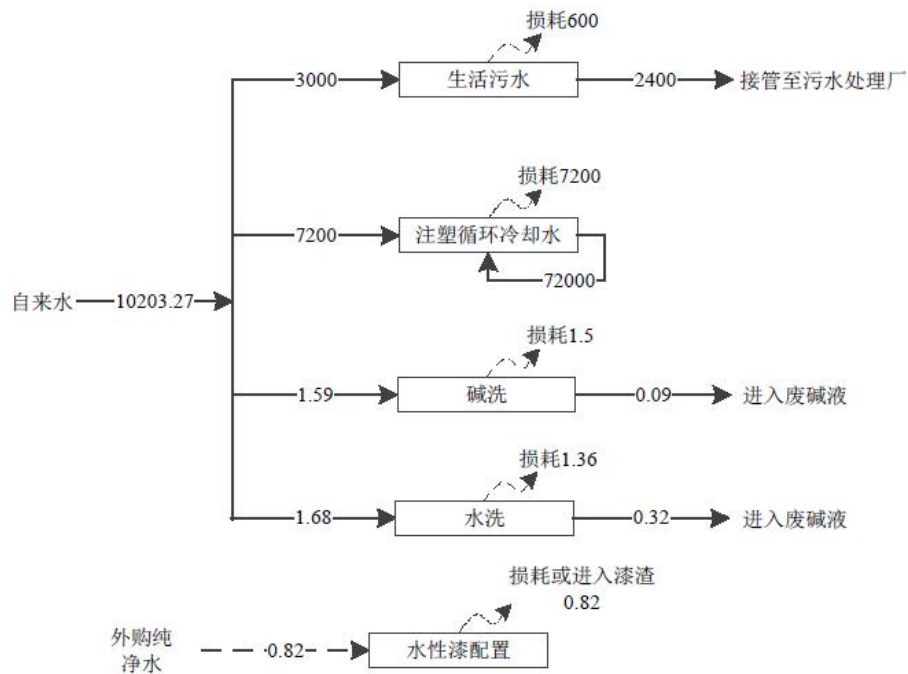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主要产品为内外饰件、汽车车灯。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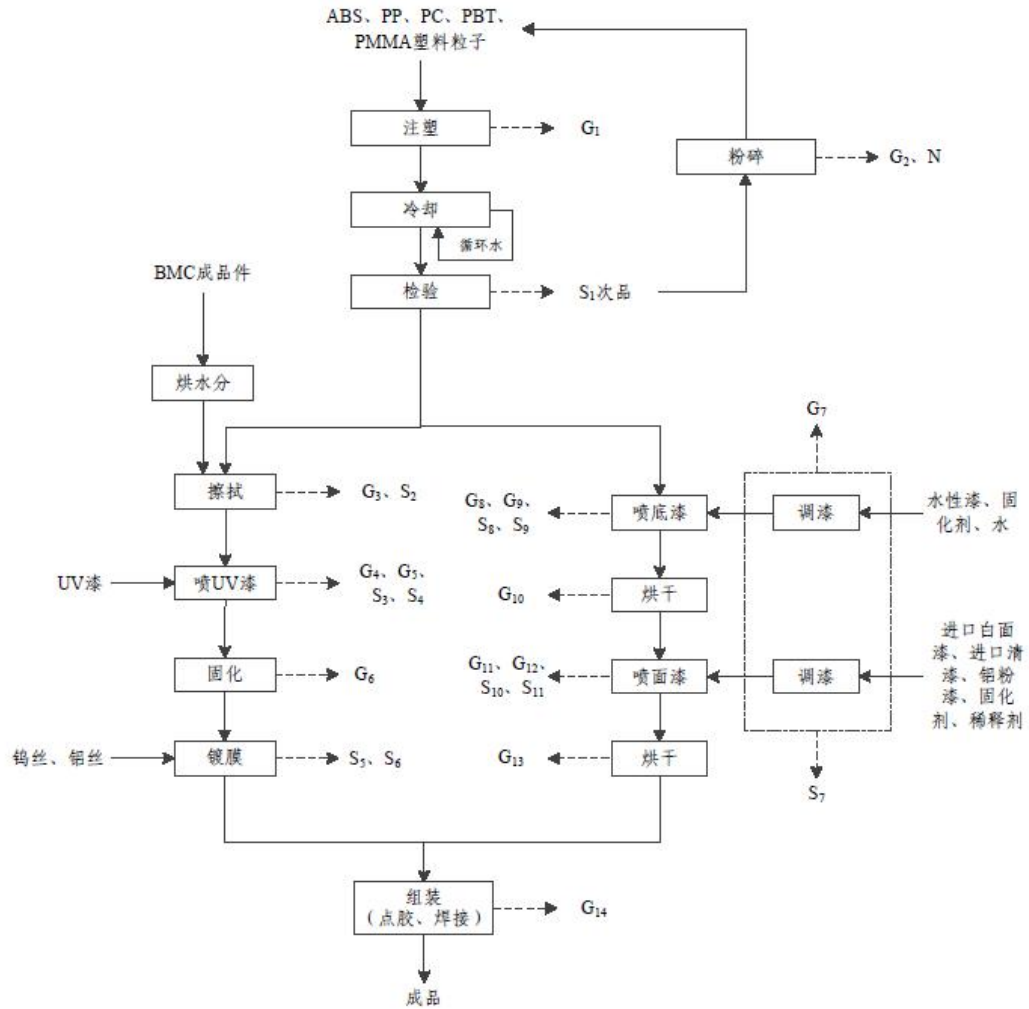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注塑、冷却：外购的原料进入注塑机注塑工段，直接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190-28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注塑过程模具需利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排放。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G1）。

检验：对塑料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塑料工件作为次品采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次品（S1）。

粉碎：次品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经粉碎机粉碎成粒子状（粒径约 3 毫米），作为回料重复利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粉碎粉尘（G2）和噪声（N）。

注塑成型的塑料工件主要采用两种涂装方式，其中前杠、车网、上车踏板、倒车镜壳、后杠、大灯饰板等塑料工件、零部件进入水性底漆、高固份面漆涂装生产线，灯罩、大灯饰框、后灯壳、大灯后灯银碗、灯饰框等塑料工件、零部件进入 UV 漆涂装、真空镀膜生产线。具体喷涂涂料种类见表 3.1-2。喷漆前无需进行除油、清洗等加工。

①擦拭-喷 UV 漆-固化-镀膜：

烘水分（BMC 成品）：BMC 成品件运输以及暂存过程中吸收外界水份较多，故在 UV 漆涂装前需利用烘箱将其中的水分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经查，BMC 塑料的耐热性比一般工程塑料都要好，热变形温度为 200-280℃，可长期在 130℃温度下使用，故在此温度下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水分烘干产生的水蒸气在空气中逸散，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分析。

擦拭：喷 UV 漆前需对塑料工件表面采用酒精进行擦拭。

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擦拭废气（G3）、废抹布手套（S2）。

喷 UV 漆、固化：将加工好的部分工件利用喷涂生产线用 UV 漆进行喷涂，UV 漆是紫外线光固化油漆，具有节约能源、占地面积小、生产速度快、污染少等优点。UV 漆直接使用，无需进行调漆。喷完 UV 漆后工件在紫外线光照射下能够在几秒钟内固化成膜，固化在常温下进行。本项目采用机器自动喷枪喷涂的方式，每次喷漆完毕后，喷枪喷头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部分产品在喷涂时需采用夹具固定，夹具在二楼喷漆房中夹具清洗池内统一清洗，约 2 个月清洗一次。

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喷 UV 漆废气（G4）、固化废气（G6）、漆渣（S3），UV 漆使用产生废包装桶，喷枪清洗产生喷枪清洗废气（G5）和喷枪清洗废液（S4）。

真空镀膜：真空镀膜是以电作为能源，将待镀膜塑料件置于真空镀膜机转轴上，通过电加热使蒸发材料汽化，以原子、分子或原子团离开熔体

表面，均匀地凝聚在具有一定温度的基片或工件表面，并冷凝成薄膜的物理过程。

本项目镀铝的加工流程为：抽真空加热→涂层附着。

抽真空加热：在利用钨丝加热的架子上人工挂好铝丝，再将待镀膜塑料件挂在固定转轴上送入镀膜机密闭的真空箱内，对密闭真空箱抽真空达到所需真空度后，利用通电的钨丝对铝丝加热达 1400℃ 以上，此时铝丝开始熔化并产生铝蒸气。

涂层附着：当塑料件以一定速度通过铝蒸发区域时，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将一部分铝蒸气冷凝沉积在塑料件表面，形成铝膜，实现均匀镀膜，另一部分铝蒸汽冷凝沉积在设备内形成铝渣，该工艺对镀膜机内的真空度要求很高，镀膜过程全程密闭，无铝蒸汽外泄，无铝粉尘产生。间接冷却使用循环冷却水，不添加，不排放。

真空镀膜机中转轴需定期清洗，清洗程序为碱洗→水洗，每 2 个月清洗一次。

碱洗：碱洗在镀膜转轴清洗池中清洗，碱洗采用氢氧化钠进行，碱洗后进行水洗，镀膜转轴清洗池中碱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碱洗废液每 3 年更换一次。

水洗：碱洗后进行一道水洗，水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水洗槽中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水洗废液每年更换 1 次。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铝渣（S5）和废碱液（S6）。

②喷底漆（水性底漆）-烘干-喷面漆（高固份面漆）-烘干：

调漆：底漆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面漆采用高固份面漆进行喷涂。项目设置 2 个调漆室，一个用于水性漆的调配，一个用于高固份漆的调配，底漆调漆室内设有一套自动调漆系统，用于水性漆的调配，面漆调漆室内设有三套自动调漆系统，用于面漆的调配。相应的水性漆、固化剂、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加入搅拌管内，通过搅拌将物料混合均匀，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隔膜泵泵入生产区操作箱，连接喷枪，通过喷枪直接喷涂。

整个过程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其中水性底漆、固化剂和稀释剂（纯净水）按照 4:1:0.4 的比例搅拌混合，进口白面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 5:1:1 的比例搅拌混合，进口清漆、固化剂、稀释剂 4:1:1.5 的比例搅拌混合，铝粉漆、稀释剂按照 1:0.6 的比例搅拌混合，设置废气放空口通过管道连接收集。

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调漆废气（G7）和废包装桶（S7）。

喷水性底漆、烘干：本项目设置 5 座喷漆房（2 个底漆喷房，3 个面漆喷房），3 个烘箱，每个喷漆房内设置 1 个喷漆台。在喷漆房内的漆喷台进行喷水性漆，采用人工喷枪喷涂的方式，搅拌调配完的漆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底漆喷涂房，底漆喷涂房设置一个自动喷涂工位，喷漆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采用上送风下出风的方式排风。喷漆的时间为每天为 24h，自动喷枪喷漆口径 1.0mm，工作压力 0.29Mpa。油漆上漆率为 60%，25%的未涂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15%的未涂着涂料掉落地面形成漆渣。漆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之后烘干。烘干采用电烘箱，烘干温度为 80~100℃。每次喷漆完毕后，喷枪喷头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工件采用夹具固定，极小部分漆料会附着在夹具表面，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夹具表面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在喷漆房中的夹具清洗池内进行，约 2 个月清洗一次。

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喷底漆废气（G8）、烘干废气（G10）和漆渣（S8）。喷枪夹具清洗产生喷枪夹具清洗废气（G9）和喷枪清洗废液（S9）。

喷高固份面漆-烘干：本项目喷完底漆后，需要在底漆上再喷涂一层面漆。面漆调漆、喷涂、烘干模式与底漆相同，油漆上漆率为 60%，自动喷枪喷漆口径 1.0mm，工作压力 0.29Mpa，本次不再进行赘述。烘干采用电烘箱，烘干温度为 80~120℃。每次喷漆完毕后，喷枪喷头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夹具每 2 个月清洗一次。

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喷面漆废气（G11）、烘干废气（G13）和漆渣（S10）。喷枪夹具清洗产生喷枪夹具清洗废气（G12）和喷枪清洗废液

(S11)。

组装：组装为人工组装、焊接组装，前杠、中网、上车踏板、后杠、大灯饰板等人工组装螺丝即为成品。倒车镜壳将外购镜片、座子和压框等采用螺丝组装在一起；大灯灯罩、大灯饰框、大灯银碗组装需使用胶水，将涂装后的零部件（大灯壳、银碗、转向银碗、饰框、小饰条、转向罩、大灯罩等）使用点胶机粘合组装在一起；后灯壳采用焊接组装的方式将涂装后的零部件（尾灯壳、内罩、反光碗、饰框、尾灯罩等）组合在一起；涂装后的灯饰框零部件（尾灯壳、饰框、内罩、内反光碗、罩子）与外购LED零部件在厂内进行组装后，外协进行震动摩擦焊接。组装完成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将产生组装（点胶、焊接）废气（G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变化无其提及重大变化情况，具体见下表3.6-1。

表 3.6-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喷漆产能与环评一直，注塑产能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 1100t/a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与环评一致	/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因部分产能验收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产生与处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管网排口接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批复	/

4.1.2 废气

项目厂区现状废气及其污染物排产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产生与处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打胶、焊接废气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MDI、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注塑、打胶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接入 FQ-07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MDI、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
擦拭、喷 UV 漆、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1 根排气筒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FQ-08	

			排气筒排放	
擦拭、喷 UV 漆、固化、 喷枪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后 25 米 高 FQ-05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
调漆、喷漆、烘干、 喷枪夹具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干式多级过滤器+沸 石转轮浓缩+RCO 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 FQ-06 排气筒排 放	同环评/批复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后 15 米高 FQ-07 排气 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焊 接废气接入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 后 15 米高 FQ-07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接入 FQ-07 排 气筒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乙 烯、丙烯腈	作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4.1.4 固（液）体废物

固废产生及处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 测量 (t/a)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代码	处置 方式
废包装材料	包装拆解	一般固废	2	2	99	外售 综合 利用
废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07	0.007	99	
铝渣	设备清理	一般固废	0.046	0.046	99	
塑料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49	0.049	6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8905	2.8905	HW49 900-041-49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8.9534	8.9534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9677	2.9677	HW49 900-041-49	
废沸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6	0.06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9.264	49.264	HW49	

					900-039-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6	1.6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劳动保护	危险废物	2	2	HW49 900-041-49	
废碱液	镀膜转轴清洗	危险废物	0.482	0.482	HW35 900-352-35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夹具清洗	危险废物	1.89	1.89	HW12 900-252-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20.4	20.4	900-999-9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新增厂区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160m³，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阀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新建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均为规范化排口，依托租赁园区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均已按要求设置监测孔。雨、污接管口，废气监测孔及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目前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厂区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投资额的 1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投资额 (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0	无
废气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管道及处理设施	同环评/批复	148	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回收利用，厂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同环评/批复	5	无
	危废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同环评/批复	5	无
排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排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	同环评/批复	2	无
土壤和地下水	/	防治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同环评/批复	10	无
其他	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事故应急设施等		同环评/批复	10	无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环评报告书、变动影响分析主要结论和建议：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9.8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企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进行了公众参与，在此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书（2024）3号

关于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孟河镇预审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和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93204110401443572，总投资1500万元，在建设路26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内外饰件75万套、汽车车灯4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

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 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40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201、VOCs1.389；

无组织：颗粒物 0.599、VOCs1.54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具体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标准值 (mg/L、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丁二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等、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相关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喷枪夹具清洗、喷 UV 漆、固化、擦拭等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相关限值。组装过程产生的 MDI、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相关限值。危废仓库储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颗粒物、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3	6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FQ-01、FQ-02 排气筒
苯乙烯	/	20	5		
丙烯腈	/	0.5	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颗粒物	/	20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0.6	10	0.5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FQ-04、FQ-05、FQ-06、FQ-0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	40	4.0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		

(3) 噪声排放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公司总量考核指标, 按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见表 6-5。

表 6-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项目环评预测量 (t/a)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	2400
	化学需氧量	0.816	/
	悬浮物	0.42	/
	氨氮	0.072	/
	总磷	0.012	/
	总氮	0.108	/
废气	颗粒物	0.201	0.201
	苯乙烯	0.0044	/
	丙烯腈	0.0044	/
	挥发性有机物	1.389	1.389
备注	批复中未提及水污染物及废气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总量，列出环评预测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7.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打胶废气排气筒 FQ-01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注塑废气排气筒 FQ-02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粉碎废气排气筒 FQ-03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颗粒物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擦拭、喷 UV 漆、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排气筒 FQ-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前端有过滤棉装置
	擦拭、喷 UV 漆、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排气筒 FQ-0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前端有过滤棉装置
	擦拭、喷 UV 漆、固化、喷枪清洗废气排气筒 FQ-0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前端有过滤棉装置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夹具清洗 FQ-06	干式多级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RCO 催化燃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前端有过滤装置

	危废仓库、焊接 废气排气筒 FQ-07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 口	非甲烷总烃		进口不 具备检 测条件
无组 织废 气	未捕集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苯乙烯、丙烯腈		记录气 象参数
		厂区内 1 个	非甲烷总烃		/
备注	/				

7.1.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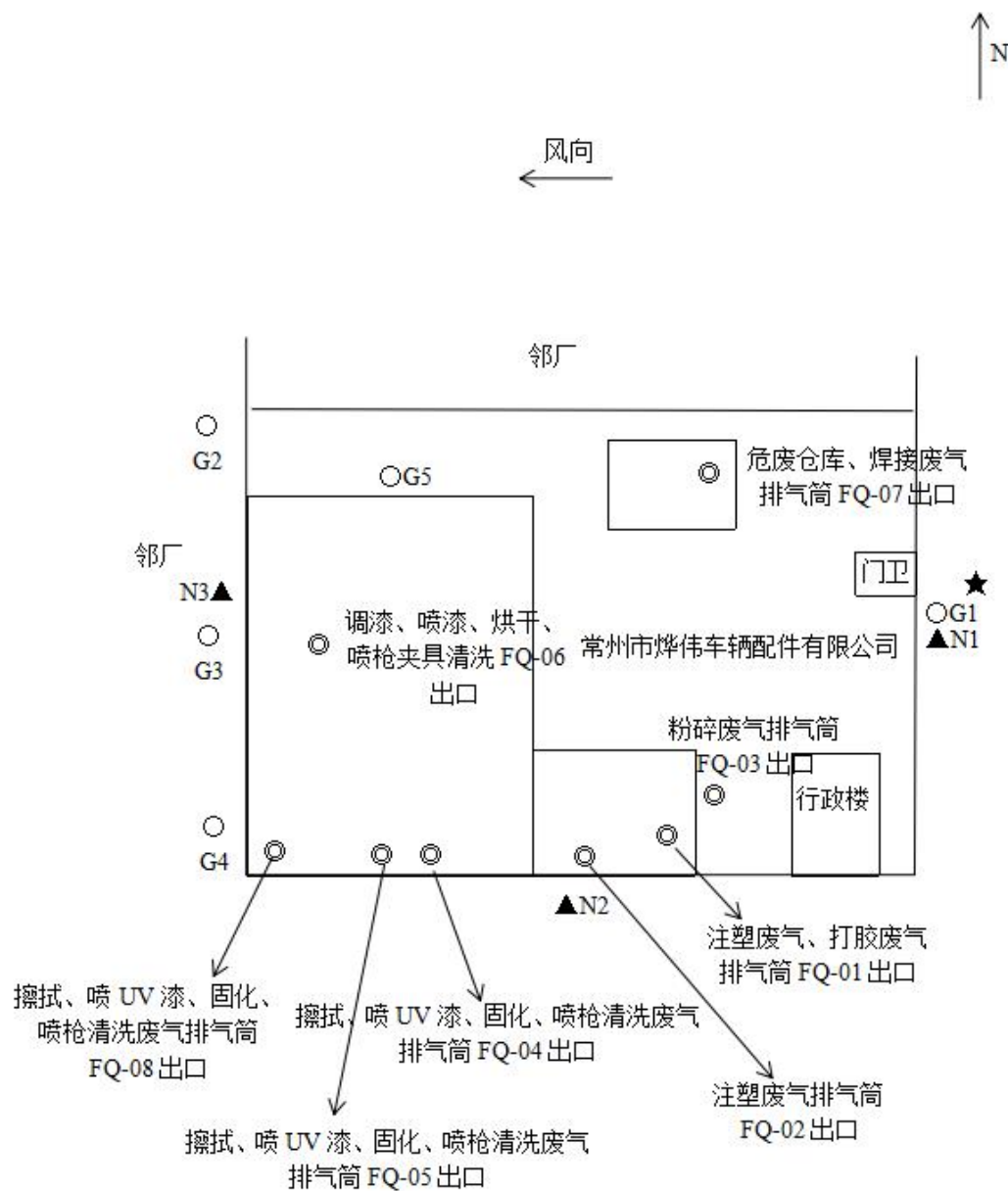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车间二、车间三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注：（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2）◎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3）▲噪声监测点位；
 （4）★污水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4 年 08 月 17 日
2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3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4	0025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2024年08月17日
5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4年08月17日
6	00399	pH计	PHBJ-260	2025年03月11日
7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4年08月17日
8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年03月11日
9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年03月11日
10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11	00152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5年09月10日
12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4年08月17日
13	0018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年09月10日
14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4年08月17日
15	00475	电子天平	AE163	2024年08月17日
16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年09月10日
17	00294	真空箱	/	/
18	0048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19	0049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20	0049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4年09月10日
21	0049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4年09月10日
22	0050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23	005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24	005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25	005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26	00519	真空箱	/	/
27	00522	真空箱	/	/
28	00538	真空箱	ZH-1L	/
29	00168	真空箱	/	/
30	00385	大气压温湿度计	RTB-303	2025年02月04日
31	00387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2月04日
32	0063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年01月10日
33	0005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年03月07日
34	0005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年03月07日
35	00139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4年07月04日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3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1	2	1
	质控比例（%）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1	2	1

	质控比例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2	2	/	/	/
	质控比例 (%)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2	4	2
	质控比例 (%)	/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合格率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8-5。

表 8-4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1

检测因子		丙烯腈	低浓度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	30	12	16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	/	22
	质控比例 (%)	/	/	/	13.1
	合格率 (%)	/	/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有证标准 物质	质控数 (个)	/	/	/	8
	质控比例 (%)	/	/	/	4.8
	合格率 (%)	/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2	/	2	/
	质控比例 (%)	16.7	/	16.7	/
	合格率 (%)	100	/	100	/
实验室 空白	质控数 (个)	2	/	2	1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质控数 (个)	2	10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运输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4
	合格率 (%)	/	/	/	100
试剂 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合格率 (%)	/	/	/	/

表 8-5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2

检测因子		丙烯腈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24	24	120
现场 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 (个)	/	/	16
	质控比例 (%)	/	/	13.3

	合格率 (%)	/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	4
	质控比例 (%)	/	/	3.3
	合格率 (%)	/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2	2	/
	质控比例 (%)	8.3	8.3	/
	合格率 (%)	100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8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2
	合格率 (%)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8-6。

表 8-6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52	2024年 05月20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052	2024年 05月21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
5月20日	内外饰件	2500 套	2100 套	84.0
	汽车车灯	1333 套	1200 套	90.0
5月21日	内外饰件	2500 套	2000 套	80.0
	汽车车灯	1333 套	1200 套	90.0
5月22日	内外饰件	2500 套	2000 套	80.0
	汽车车灯	1333 套	1300 套	97.5
5月23日	内外饰件	2500 套	2200 套	88.0
	汽车车灯	1333 套	1200 套	90.0
备注	本次验收注塑件生产为部分验收，喷漆生产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时，注塑项目均正常生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9.2.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10，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9-12，气象参数见表 9-13。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5. 20	N1 东厂界	57	54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5	54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7	53			达标	达标
2024. 5. 21	N1 东厂界	56	54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4	54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3	52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年05月20日、2024年05月21日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均小于5m/s； 2、北厂界紧靠邻厂，不符合检测条件。						

9.2.1.4 固（液）体废物

无。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满负荷计约2400t/a，项目污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15；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9-16。

表9-15 项目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量核算值 (t/a)	2400	0.607	0.264	0.042	0.009	0.079
环评预测值 (t/a)	2400	0.816	0.42	0.072	0.012	0.108
批复核算值 (t/a)	2400	/	/	/	/	/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	/	/	/	/
备注	批复未提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列出环评预测值，不做评价。					

表9-16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总量核算值 (t/a)	0.408	0.170	0.00105	0 (未检出)
环评预测值 (t/a)	1.389	0.201	0.0044	0.0044
批复核定量 (t/a)	1.389	0.201	/	/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	/
备注	批复中未提及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总量，列出环评预测值，不做评价。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	污水接管口	2024年 5月20日	pH 值	7.2	7.2	7.2	7.2	7.2	-	6~9	达标	/	/
			悬浮物	118	104	134	140	124	-	≤4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50	278	264	238	258	-	≤500	达标	/	/
			总磷	3.58	4.63	3.36	4.16	3.93	-	≤8	达标	/	/
			氨氮	17.7	18.2	18.7	17.8	18.1	-	≤45	达标	/	/
			总氮	35.1	32.3	30.3	33.6	32.8	-	≤70	达标	/	/
		2024年 5月21日	pH 值	7.2	7.2	7.2	7.2	7.2	-	6~9	达标	/	/
			悬浮物	94	91	102	97	96	-	≤4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28	256	244	264	248	-	≤500	达标	/	/
			总磷	4.00	3.22	4.83	3.76	3.95	-	≤8	达标	/	/
			氨氮	16.2	17.2	15.5	18.6	16.9	-	≤45	达标	/	/
			总氮	32.2	34.6	32.0	35.0	33.4	-	≤70	达标	/	/
备注	5月20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5.9℃、16.3℃、16.3℃、16.0℃; 5月21日, pH 值测定时, 水样温度依次为 17.6℃、17.5℃、18.1℃、18.1℃。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排气筒	二级 活性炭装 置出口	2024年 5月2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7.74 × 10 ³	8.05 × 10 ³	8.01 × 10 ³	/	/	/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2	0.0086	0.0149	≤20	达标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57 × 10 ⁻⁵	6.92 × 10 ⁻⁵	1.19 × 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40	2.34	2.61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1	/	/	/	/
		2024年 5月2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8.29 × 10 ³	8.30 × 10 ³	7.99 × 10 ³	/	/	/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076	0.0092	0.0171	≤20	达标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6.30 × 10 ⁻⁵	7.64 × 10 ⁻⁵	1.37 × 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4	2.29	2.40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检出限详见方法一览表。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 2 排 气筒	二级 活性 炭装 置出 口	2024 年 5 月 20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5.80 × 10 ³	5.18 × 10 ³	5.71 × 10 ³	/	/	/	/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169	0.0070	0.0113	≤20	达标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9.80 × 10 ⁻⁵	3.63 × 10 ⁻⁵	6.45 × 10 ⁻⁵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37	2.69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5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6.18 × 10 ³	6.76 × 10 ³	7.26 × 10 ³	/	/	/	/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丙烯腈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123	0.0061	0.0125	≤20	达标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60 × 10 ⁻⁵	4.12 × 10 ⁻⁵	9.08 × 10 ⁻⁵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2	2.41	2.26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6	/	/	/	/	
备注	/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 3 排 气筒	布袋 除尘 装置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5 月 22 日	1.49 × 10 ³	1.41 × 10 ³	1.55 × 10 ³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2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8 × 10 ³	1.62 × 10 ³	1.61 × 10 ³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1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	/	/	
备注	/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4 排气筒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年 5月20日	废气流量 (m ³ /h)	6.70 × 10 ³	6.48 × 10 ³	5.99 × 10 ³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4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85	4.60	5.23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1	≤1.8	达标	/	/
		2024年 5月2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6.39 × 10 ³	6.98 × 10 ³	6.25 × 10 ³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1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66	4.90	4.76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0	≤1.8	达标	/	/
备注	/									

表 9-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 5 排 气筒	过滤 棉+两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06 × 10 ⁴	1.06 × 10 ⁴	1.03 × 10 ⁴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8	2.0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21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69	3.60	3.24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8	0.033	≤1.8	达标	/	/
		2024 年 5 月 21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9.00 × 10 ³	8.55 × 10 ³	8.65 × 10 ³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3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12	3.50	3.04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6	≤1.8	达标	/	/
备注	/									

表 9-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 8 排 气筒	过滤 棉+两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4.71 × 10 ³	4.70 × 10 ³	4.81 × 10 ³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	1.2	1.5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7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62	1.69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1.8	达标	/	/
		2024 年 5 月 21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5.73 × 10 ³	5.73 × 10 ³	5.57 × 10 ³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2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49	1.36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1.8	达标	/	/
备注	/									

表 9-9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 6 排 气筒	干式 多级 过滤器+沸 石转轮浓 缩 +RCO 催化 燃烧	2024 年 5 月 20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60×10 ⁴	2.58×10 ⁴	2.59×10 ⁴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2.7	1.2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	0.070	0.031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6	8.56	9.75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6	0.221	0.253	≤1.8	达标	/	/
		2024 年 5 月 21 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35×10 ⁴	2.69×10 ⁴	2.72×10 ⁴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6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8	0.044	≤0.6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45	8.86	8.24	≤4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9	0.238	0.224	≤1.8	达标	/	/
备注	/									

表 9-10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 7 排 气筒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5 月 22 日	7.17 × 10 ³	7.17 × 10 ³	7.55 × 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3	1.14	≤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 3	达标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5 月 23 日	8.24 × 10 ³	7.58 × 10 ³	7.16 × 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42	1.41	1.54	≤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 3	达标	/	/		
备注	/									

表 9-1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测 点	G1 上风向	2024 年 5 月 22 日	0.252	0.255	0.250	/	/	/	/	/	1、“ND” 表示未 检出；2、 检测期 间，风向 为东风。
	G2 下风向		0.238	0.243	0.237	0.255	≤0.5	达标	/	/	
	G3 下风向		0.252	0.255	0.248						
	G4 下风向		0.233	0.238	0.243						
	G1 上风向		0.62	0.80	0.66						
	G2 下风向		0.60	0.61	0.58	0.76	≤4.0	达标	/	/	
	G3 下风向		0.56	0.49	0.69						
	G4 下风向		0.76	0.55	0.52						
	G5 厂区内		0.54	0.58	0.63						
	G1 上风向		0.0010	0.0035	0.0019	/	/	/	/	/	
	G2 下风向		0.0043	0.0009	0.0016	0.0046	≤5	达标	/	/	
	G3 下风向		0.0007	0.0046	0.0042						
	G4 下风向		0.0024	0.0012	0.0010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0.15	达标	/	/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表 9-1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测 点	G1 上风向	2024 年 5 月 23 日	0.250	0.252	0.253	/	/	/	/	/	1、“ND” 表示未 检出；2、 检测期 间，风向 为东风。
	G2 下风向		0.235	0.240	0.235	0.252	≤0.5	达标	/	/	
	G3 下风向		0.248	0.252	0.250						
	G4 下风向		0.238	0.243	0.247						
	G1 上风向		0.92	0.86	0.90						
	G2 下风向		0.81	0.73	0.80	0.81	≤4.0	达标	/	/	
	G3 下风向		0.81	0.58	0.64						
	G4 下风向		0.74	0.69	0.80						
	G5 厂区内		0.82	0.69	0.65						
	G1 上风向		0.0031	0.0013	0.0022	/	/	/	/	/	
	G2 下风向		0.0037	0.0017	0.0047	0.0047	≤5	达标	/	/	
	G3 下风向		0.0020	0.0011	0.0020						
	G4 下风向		0.0028	0.0032	0.0047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0.15	达标	/	/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表 9-13 气象参数

时间	5月22日			5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1.3	101.2	101.1	101.1	101.0	100.9
气温 (°C)	24.3	25.9	27.1	26.9	28.4	29.9
风向	2.3	2.5	2.3	2.1	2.2	2.2
风速 (m/s)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湿度 (%RH)	54.5	50.2	46.4	58.4	52.6	45.3
天气状况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无需进行效率检测。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 FQ-01、FQ-02、FQ-03、FQ-07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FQ-04、FQ-05、FQ-06、FQ-08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端存在过滤棉等装置，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设吸声罩、隔音墙、厂房屏蔽、减振，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厂区噪声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

9.2.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公司于车间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1 个，30m²）、危废仓库（1 个，50m²）。危废仓库安排专人管理，专人负责；门口及车间内部均悬挂危废仓库标准牌；仓库内地面刷有环氧树脂漆，导流沟与收集槽均已规范化设置，各类危废均分类堆放，贴有危废标签。危废出入仓库均有出入库台账，十二本台账齐全。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以车间二、车间三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目前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处理设施为化粪池，无需进行效率检测；项目 FQ-01、FQ-02、FQ-03、FQ-07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FQ-04、FQ-05、FQ-06、FQ-08 排气筒处理设施前端存在过滤棉等装置，无法进行进口检测。

10.1.1 污水

经监测，5月22日、5月23日企业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经监测，5月22日~5月24日，FQ-01、FQ-02 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FQ-03 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FQ-04、FQ-05、FQ-06、FQ-08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要求；FQ-07 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经监测，5月22日、5月23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经监测，5月20日、5月21日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包装材料约 2t/a，废滤袋约 0.007t/a，铝渣约 0.046t/a，塑料粉尘约 0.049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约 2.8905t/a，漆渣约 8.9534t/a，废过滤棉约 2.9677t/a，废沸石约 0.06t/a，废活性炭约 49.264t/a，废催化剂约 1.6t/a，废抹布手套约 2t/a，废碱液约 0.482t/a，喷枪清洗废液

约 1.8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约 20.4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2400t/a：化学需氧量 0.607t/a、悬浮物 0.264t/a，氨氮 0.042t/a、总磷 0.009t/a、总氮 0.079t/a，污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核定值、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408t/a，颗粒物约 0.170t/a，苯乙烯 0.00105t/a，丙烯腈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污染物总量，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核定量，苯乙烯、丙烯腈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值。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以车间二、车间三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内外饰件及汽车车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11-04-01-4 4357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建设 路2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生产能力	内外饰件 75 万套/年、汽车车灯 40 万套/年（注 塑 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内外饰件 75 万套/年、 汽车车灯 40 万套/年 （注塑 1100t/a）			环评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 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书 [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时期	2024.2				竣工日期	2024.4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验收单位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概算（万元）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2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48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20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注塑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焯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079875087M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0.24	0.24		0.24	0.24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253	500			0.607	0.816		0.607	0.816		
	悬浮物		110	400			0.264	0.42		0.264	0.42		
	氨氮		17.5	45			0.042	0.072		0.042	0.072		
	总磷		3.94	8			0.009	0.012		0.009	0.012		
	动植物油类		33.1	100			0.079	0.108		0.079	0.108		
	废气												
	颗粒物						0.170	0.201		0.170	0.201		
	非甲烷总烃						0.408	1.389		0.408	1.38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2 附件

附件：

- 1、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 2、项目备案通知书；
- 3、项目环评批复；
- 4、房屋所有权证；
- 5、原料 MSDS 报告；
- 6、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局图、周边情况图；
- 7、雨污管网布局图；
- 8、污水接管证明；
- 9、排污许可证；
- 10、验收监测方案；
-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